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售期间“岭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岭南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 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周四)暂停转股，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周五)起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岭南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回售价格：100.789 元/张(含息、税)
2. 回售申报期：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3.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4. 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1 月 17 日
5.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1 月 18 日
6. 回售申报期间，“岭南转债”将暂停转股
7.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 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789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岭南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岭南转债”的收盘价为 113.6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岭南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根据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岭南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岭南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邻水项目”)总投资规模调减，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同意公司将 10,258.14 万元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邻水项目建设，将该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18,400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岭南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岭南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B 为 100 元/张，i 为 2.00%(“岭南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的票面利率)；t 为 144 天(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算头不算尾)。计算可得：IA=100×2.00%×144/365=0.789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789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0.631 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张；对于持有“岭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89 元/张。

(三)回售权利

“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岭南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岭南转债”。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岭南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岭南转债”在回售期内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间“岭南转债”正常交易。

五、备查文件

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为 11.0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

2、“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转股价格为 10.5 元/股。

3、2023 年第四季度共有 30 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270 股。

4、2023 年第四季度共有 65 张“恒逸转 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618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98,900 万元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 号”文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起由原来的 11.50 元/股调整为 11.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66,280,55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79,888,281 股后的 3,586,392,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由原来的 11.20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恒逸转 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1,460 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98,540 万元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 2”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 10.50 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 3,000 元人民币(即 30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270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逸转债”余额为 1,999,815,200 元人民币(即 19,998,152 张)。

(二)“恒逸转 2”转股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恒逸转 2”因转股减少 6,500 元人民币(即 65 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 618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恒逸转 2”余额为 2,999,788,400 元人民币(即 29,997,884 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68,250	19,239,67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68,250	19,239,67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29,712	99.48	-67,362	3,647,062,350	99.48
三、总股本	3,666,301,137	100.00	+888	3,666,302,025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571-83871991 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恒逸转 2”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3、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 2 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 18,48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最高成交价为 6.7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6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123,421,566.13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50 元/股，最低价为 42.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989,082.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01,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50 元/股，最低价为 42.9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1,989,082.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 108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259,946,793 股的 0.00004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008,793,000 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8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文同意，公司 100,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根据有关规定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184,881,281 股变更为 185,636,281 股，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91 元/股调整为 88.62 元/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股本由 185,636,281 股变更为 185,676,281 股；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股本由 185,676,281 股变更为 259,946,793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88.62 元/股调整为 63.20 元/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 77 股，公司股本由 259,946,793 股变更为 259,946,870 股。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 259,946,870 股变更为 261,192,870 股，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从 63.20 元/股调整为 62.9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宏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宏图转债”共有人民币 7,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108 股，占“宏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4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宏图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 1,008,793,000 元，占“宏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0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192,901	0	261,192,901
总股本	261,192,901	0	261,192,90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电子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2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2,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购买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最低价为 29.3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17,820.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5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6,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购买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最低价为 32.0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95,666.8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2,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购买的最高价为 35.00 元/股、最低价为 29.3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817,820.5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1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2.2236 万份，行权期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66,597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15.7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量与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136,369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32.3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嘉和美康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